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村集体经济
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标人：河南望茗堂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标人：河南望茗堂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村集体经济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叶县水寨乡

项目内容：水寨乡储备库日处理 300 吨烘干设备 1 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水寨乡储备库日处理 300 吨烘干设备 1 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5. 合同价款

小写：16209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付款 50%，货到现场 2 个工作日清点完毕付款 40%后工人进行安装，安装完毕 5 个工作日安排验收付款 10%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 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并提供后续服务。

10. 招标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招标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中标人: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恒大御景半岛北院南门 10 号楼 1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661386856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帐号: 170717109100087052

邮政编码: 467000